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展翅計畫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7 日行政會議訂定

- 第 1 條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遴選本校有意願及適當學生參與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五年制專科學校畢業生投入職場-展翅計畫,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五專制專科學校畢業生投入職場要點」,特訂定「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展翅計畫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申請者須符合下列任一條件,且經科甄選通過後及簽署就業意願書四年級或五年級學生。
- (一) 具有強烈就業意願或經濟弱勢者並由師長推薦優秀學生。
 - (二) 各學期成績平均達七十分以上且為全班前二分之一者。
- 第 3 條 申請者應依規定備妥下列書面申請文件：
- (一) 學生就業意願書一份。
 - (二) 個人履歷表一份。
 - (三) 歷年成績單一份。
 - (四) 證明文件(低收、清寒、弱勢家庭等相關資料影本)。
- 第 4 條 審核基準
- 以經濟弱勢學生與成績優異者為優先考量,各科應排定推薦順位。
- 第 5 條 申請程序及時間
- 學生於三年級或四年級可向所屬科辦公室提出申請,書面申請文件於每年 3 月 30 日前送交學生所屬各科並經科務會議審查,各科錄取名單至遲於同年 4 月 30 日於科網公告並通知申請者,各科將完成企業媒合之學生名冊及學生申請資料擲交職發中心彙整。
- 第 6 條 親師宣導
- 各科應於各學年度上學期之五專三年級及四年級班會及科週會宣導本案予以周知,並於當學年度家長座談會進行宣導並明列合作企業名單、受補助學生獲得之就業待遇、福利及畢業後正式職缺供學生及家長參考。
- 第 7 條 就業輔導、媒合及追蹤機制
- (一) 本校定期辦理就業博覽會並邀請參與本案合作企業舉辦說明會。
 - (二) 參與學生須接受各科辦理就業追蹤機制。
- 第 8 條 錄取學生應依「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五年制專科學校畢業生投入職場要點」於畢業後履行就業義務,違反約定者喪失受領補助款權利或需償還補助款,申請者不得異議,補助款追繳作業由各科負責。
- 第 9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決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